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土地工務局及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6日第0863/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6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正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推進“步行網”的建設，統籌慢行系統與軌道、巴士等公共交通一體化規劃。其中配合輕軌東線、市民運動公園等項目的建設進程，將一併規劃沿線或相鄰位置的步行設施，如增設立體過路設施連接相鄰社區、優化現有行人天橋的上落設施等，以構建完善、無障礙的步行網絡，提升步行可達性及出行舒適度。

針對部份已建造但未符合現行無障礙規範的行人天橋，工務及市政等權限部門持續研究評估增設升降機或其他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並已於部份行人天橋完成增設升降機工程，提升市民的出行便捷度。為進一步優化步行環境，公共建設局持續檢視及有序推進各項新建與改建計劃，當中包括短期內於海洋花園大馬路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以及正規劃於台山嘉翠麗大廈原址建造全新並附有無障礙設施的行人天橋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對問題2. 社會工作局表示，依照《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特區政府現時所有新建的道路、行人天橋、步行系統、交通樞紐、各類公共設施等公共工程，均按《指引》的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標準進行規劃及建設。同時，特區政府正就建築無障礙立法開展前期研究，將以現行《指引》為核心，參考鄰近地區的無障礙法律規範及實務推動經驗，為後續的立法工作，提供科學及實務的參考方向。

交通事務局表示，一直遵循《指引》的相關規範，開展各項交通規劃工作；亦配合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的工作，持續完善本澳無障礙的出行環境，如配合道路工程逐步消除街道高低差、擴闊行人路等，減少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通行障礙。

代局長
沈榮臻